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「一般徵收異議案件查處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地政　　編號：地政局地用科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地政局	1. 收件	1. *0.5 日*
地政局	2. 初核	2. *2.5 日*
地政局 需地機關 地政事務所	3.1 彙整意見 （相關機關查明）	3.1 *10* 日
地政局	3.2 評估	3.2 *3 日*
地政局	4. 複核	4. *5 日*
地政局	符合：5. 變更原處分 不符：5. 維持原處分	5. *3 日*
地政局	6. 函復申請人 6. 函復申請人	6. *3 日*

總處理時限：27 日 (含例假日)

＊作業流程之圖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 ：如收件、發文、函復、退件、駁回等。

二、 ：如審核、評估、初審、複審等。

三、 ：如辦理各項作業程序，例補正、會勘等。

製表：　　科(組)長：　　副主管：　　機關首長：